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2-0317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地面有遭污水污染情形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點查察，查得訴願人清洗屋內地板，污水及狗毛流至系爭地點致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3 日第 X1157142 號舉發通知單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2-0317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4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7 日補正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

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..... (二)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 .....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一、污染特性(B)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..... .....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有養狗，但鐵門並未打開，清理時是以掃把將狗便先掃起集中於袋子綁好密封，並未將狗便沖到人行道。訴願人已向稽查人員說明，牆壁水龍頭係因建築物老舊及地震，致自來水管破裂噴出乾淨水，並非糞水，原處分機關仍認係污水而開罰，僅憑照片如何認定為訴願人飼養之犬隻之狗便及狗毛？又訴願人清理環境時，會用水刷洗地面及人行道，青苔為自然生成，訴願人已盡力清洗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有污水及狗毛污染環境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12 年 4 月 20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將狗便沖到人行道；牆壁自來水管破裂噴出係乾淨水而非糞水；僅憑照片如何認定為訴願人飼養之犬隻之狗便及狗毛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；違反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112年4月20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查本案係本局內湖區清潔隊接獲陳情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……常污水流至人行道至路面水溝，本隊稽查人員於112年03月03日前往稽查屋主不在家留置通知單，並於同日19時30分巡查員再度前往稽查告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。查本隊稽查人員告發○○○君（詳採證照片及告發影片），住家門口長期洗地汙水未妥處理直接由家中排至戶外，汙染人行道及水溝上皆有大量狗毛。告發當日為3月3日違規人拿4月11日採證照片實為不符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自承清理環境時，會用水刷洗人行道，復依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地點地面有大片水漬，且已生成大片青苔，地面有明顯可見之大量狗毛，水漬範圍從訴願人住家延伸至鐵門前之區域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認訴願人排放污水、狗毛污染地面，並有採證照片為憑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(A)(A=1)、污染特性(B)(B=1)、危害程度(C)(C=1)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(AxBxCx1,200=1,200)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